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22〕9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溧阳高新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、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朱静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；

雷婧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狄志宏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，免去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谈健鹰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，免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强裕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，免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；

江峰同志任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；

汪龙同志任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田华同志任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四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熊俊峰同志任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八大队副大队长，免去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马雄伟同志任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教导员，免去市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史建刚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宋杰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冯琪同志任市公安局政务服务管理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市公安局清安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费翔同志任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戴埠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郝敏同志任市公安局清安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上兴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朱甜恬同志任市公安局清安派出所教导员，免去市公安局法制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虞俊同志任市公安局古县派出所教导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叶斌同志任市公安局上兴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竹箐派出所教导员职务；

赵静同志任江苏省溧阳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陆建保同志任市人民医院院长、市妇幼保健院院长；

免去施健同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杭清林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何建荣同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严笑蓉同志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教导员职务；

免去杨力同志市人民医院院长、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史顺才同志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0日印发
